

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對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 一、公立幼兒園。
- 二、私立幼兒園。
- 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 四、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社區互助教保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退費方式，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
 -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應以雜費支付，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七）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

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相關費用。

（三）其他費用：

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其收費項目及額度，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所定項目以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費用最高不超過第一款所定學費數額十分之一；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另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數退還。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依基準表按月收費之項目，得整學期收取。

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如有經濟困難時，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不得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

私立幼兒園、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告，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收費。私立幼兒園、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私立幼兒園、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

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私立幼兒園、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私立幼兒園、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私立幼兒園、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辦理，如須辦理補課之彈

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公立幼兒園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其退費之計算，依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之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各收執乙份。

教保服務機構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繳費者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所收學費收入應依規定繳入本縣公庫，代辦費項目倘有結餘，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如單項結餘每生超過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經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費之情事者，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